

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21號

承辦人：業務助理 楊宜娟

電話：03-3322592分機8620

電子信箱：800323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桃市文資字第11300275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6400E_1130027507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文物保存暨管理維護參訪」，敬邀貴校派員參與並給予公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係本局委託伽馬文創有限公司執行「113-114年桃園市國民小學文物調查研究計畫」計畫項目之文物參訪，藉由交流參訪經驗增進國民小學行政團隊文物管理維護知識，落實學校文物管理。
- 三、隨函檢附旨揭「桃園市國民小學文物保存暨管理維護參訪」報名簡章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內柵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員樹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介壽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龍潭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觀音區觀音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南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桃園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復興區三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竹圍國民小學

總務處

113/12/25 15: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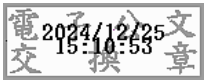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008077

有附件



副本：伽馬文創有限公司



裝



訂

線